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函

地址：62142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21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蔡濬逸

電話：自動05-2067929

傳真：自動05-2264104

電子信箱：7523147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五字第113004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263C_1130040591_ATTACH1.xlsx、
376500263C_11300405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執行代保管「酒後駕車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」（詳如附件）暨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俾完成公示送達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郵政機關因應送達人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地址、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居所不明等情形致無法送達，迄今無人認領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分局第五組

